+

富邦人壽金滿富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特性摘要說明

微費規定

繳法:分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彈性繳。

缴費金額限制:彈性繳最低繳費金額為50萬元,年繳最低繳費金額為50萬元,半年繳最低繳費金額為25萬元,季繳最低繳費金額為15萬元,月繳最低繳費金額為5萬元,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1億元。

名詞定義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分期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二十年,並載於保單首頁。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年金金額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該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附加費用率:3.7%

解約費用率:第一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6.0%

第二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5.0% 第三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2.0% 第四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1.5% 第五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1.0% 第六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0.5% 第七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0.3% 第九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0.3%

年金给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 二、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日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年金金額計算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

<累積期間>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給付期間>年金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並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要 保 人 簽 名:	被保險人簽名:			
(要、被保險人由本人親簽;未滿7歲/受監護宣告者, E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SAU 112.01 版